

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更大更多民营经济力量

陈刚讲话 吴晓军主持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2月21日,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方针政策,关心厚爱民营经济发展,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更大更多的民营经济力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

大会表彰了我省50家优秀民营企业、4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宣读表彰决定。副省长刘超通报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情况说明。优秀民营企业代表薛婷、段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主要负责同志发言。

陈刚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民营企业的创业者、从业者,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长期奋战在民营经济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他说,民营经济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生力军,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进入到量质并进的重要阶段,面临新的机遇,也存在困难挑战。只要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把握发展大势,保持发展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就一定能以崭新的姿态迎来民营经济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陈刚强调,只有民营经济强、青海经济才能强,只有民营经济活力旺盛、青海

经济才能健康发展,必须增强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正把民营经济放到高质量发展重要位置,树立关爱民企、支持民企、帮助民企的导向,让更多具有青海特色的民营企业脱颖而出。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树牢“企业为先,服务为本”的理念,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多服务、不干预、多帮忙、不添乱,多设路标、不设路障,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进一步落地助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新老政策有效衔接,推动减税降费等政策直达快享。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协同执法,将职能部门工作重心由“管企业”向“优服务”转变。要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把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潜力大、发展好的企业,努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要进一步解决融资难题,健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活水流向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关注个体工商户,为个体户生存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全力促进个体户健康发展。

陈刚强调,要旗帜鲜明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走好从“纸面”到“地面”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畅通与企业和企业家的联系沟通渠道,及时将民营经济的“急难愁盼”转化为政策举措。民营经济要苦练内功,围绕青海特有资源禀赋,以培育“百年老店”的思维规划企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提高自身竞争力,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

路。要着力强化领导体制、强化民企党建、强化队伍建设、强化作风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奋力开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吴晓军在主持中指出,这次大会是春节后召开的第一个全省性会议,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以更好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向全社会释放“开好局、起好步,抓落实、干起来”的鲜明导向。要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聚焦打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重信守诺的诚信环境,切实把民营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及时办、全力办。要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盯着问题去,对着要求改,敢于刀刃向内、较真碰硬,加强分析研判,采取靶向治疗,以问题的有效解决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要着力在凝聚合力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不遗余力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广大民营企业更加坚定投资青海、创业青海、深耕青海的信心决心,不断挖掘新产业、培育新业态、拓展新空间,共促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

会前,陈刚前往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西宁市生物园区商会、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设主会场,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省领导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尼玛卓玛、吕刚、张晓容、张泽军、查庆九在分会场或分会场出席。

石建平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工作时强调 在走在前作表率中 扛重担挑大梁牵好头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工作,来到相关处室看望慰问机关干部,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落实和全市发展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与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分析、逐一梳理存在问题,安排部署项目谋划、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建设等重点工

作。副市长肖向东参加。石建平指出,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经济宏观管理部门和综合协调部门,地位重要、责任重大,要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认真抓好谋划发展、管理提升和项目生成各项工作,有效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短期性、碎片化问题,在推动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中扛重担、挑大梁、牵好头。

石建平强调,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职责,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强力务实推进,推动全市改革发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要把改革进行到底作为重要职责,聚焦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把项目投资作为重大职责,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强化项目谋划和前期准备,以有效投资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谋划发展和规划编制作为重点职责,立足五个中心城市定位,紧扣扛牢五个首位责任,以更科学具体的思路举措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市委工作部署转化为“路线图”“施工图”。要把统筹全局、深谋远虑作为工作职责,拉高标杆、以效为先,不断提高规划引领、项目审批、年度计划、区域发展等工作水平,努力实现经济工作一季度“开门红”,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 A03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法依规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发现的问题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违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持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